

輔仁大學音樂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93.01.07 初訂

96.01.31 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97.02.27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音樂學

一、本須知依據「本校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暨「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博士班學生在完成下列所有規定後始得申請「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」。

(一) 修畢 35 學分之博士生。(檢附成績單)

(二) 並修過音樂史領域 8 學分、音樂學專業領域課程與音樂理論領域各 4 學分。【各領域之科目認定表請參閱附件】

(三) 須於公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 2 篇論文，字數為 8,000 – 10,000。

(四) 通過第二外語考試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於欲考試之該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內，填寫申請表格，並經主修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向音樂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四、考試範圍：分一般領域兩科（音樂史及音樂理論）及專業領域（音樂學專題）共三科，由系主任委由相關教授或副教授研議後命題，並以筆試為之。

五、考試日期：由辦公室統籌規劃後，於開學後第四週個別通知；通常在十二月中旬或五月中旬。考試需時二天，第一天考一般領域，時間上、下午各三小時，第二天考專業領域，時間四小時。

六、考試成績：各科考試由系主任委由相關教授或副教授閱卷評分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三科皆須達「及格」才算通過資格考試。通過資格考試者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於其成績表上加蓋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試，審核無誤」章。

七、試考：學生可先試考一次，如不通過考試，則此次考試不予計算。

八、重考：資格考試其中一科或全部二科不及格者，得於年限未滿前申請重考該科或全部二科一次，再未通過者，即令退學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